

ZHONGGUO XINGSHI ZHIXING LILUN YU SHIJIAN

中国刑事执行 理论与实践

主编：高 贞
副主编：丁传庆 周 勇



黄丝带丛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ZHONGGUO XINGSHI ZHIXING LILUN YU SHIJIAN

中国刑事执行 理论与实践

主编：高 贞
副主编：丁传庆 周 勇



黄丝带丛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事执行理论与实践 /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 - 7 - 5197 - 0142 - 0

I. ①中… II. ①司… III. ①刑事诉讼—执行(法律
)—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510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怡萍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346 千

版本/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142 - 0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是司法部直属理论研究单位,主要从事预防犯罪工作研究、监狱工作研究、社区矫正工作研究、强制戒毒工作研究、国际犯罪与刑事司法研究、司法人权与国际司法人权研究及《犯罪与改造研究》期刊的出版。

2003年12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创意并精心策划和组织,创办了一本着眼于对服刑改造罪犯、强制戒毒人员以及其他违法犯罪人员开展教育改造的法制类通俗读物——《黄丝带》,解决了全国没有一本专门适合违法犯罪人员阅读的不断出版物的现状。上个世纪20年代,在美国有名刑满释放的人给他妻子写了一封信,如果她还接纳他,就在门前的老橡树上挂一条黄丝带,他看见了就会回家,否则,他就远走他乡。等他走到家门口时,看见老橡树上挂满了黄丝带。由此,黄丝带成为了呼唤回归的一种象征,黄丝带的目的就是以亲情感动失足者、以真诚规劝失足者、以真情唤醒失足者,《黄丝带》由此而得名。

创办十三年来,全国有数以千万计的违法犯罪人员受到了《黄丝带》的教育,“黄丝带”的宗旨和理念已经为基层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有越来越多的违法犯罪人员亲切地称《黄丝带》为他们改造过程中的良师益友,《黄丝带》已经在许多基层的监狱、强制戒毒所和公安看守所成为干警帮助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的重要助手。2013年以后,“黄丝带”的教育改造品牌和理念又受到了更广泛的推广,全国民盟中央和司法部联合,每年都在全国的监狱、强制戒毒所和社区矫正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黄丝带计划”活动,如今,“黄丝带”的影响力已经走出了司法行政系统领域,向更为广泛的领域延伸了。

在办好《黄丝带》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利用黄丝带的影响力,推动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同时,也为了发现并培养更多优秀的司法行政理论人才,2006年9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组织开展了黄丝带研究项目的征集活动。这项以黄丝带命名的课题研究项目活动的开展,旨在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实践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对于司法行政领域前瞻性的理论研究、调研报告、填补空白的史料研究以及观点新颖见解独特的研究给

予了重点关注,既实现了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相结合,又实现了司法行政宣传工作与司法理论研究工作的相结合,从而在理论研究方面推动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大发展。

从十年来黄丝带研究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来看,取得了非常令人满意的成效:共征集项目申请 2414 个,最终确定为黄丝带一级研究项目 64 个,黄丝带二级研究项目 141 个,黄丝带三级研究项目 236 个。不仅有很多的司法行政部门基层领导带头参与申报,而且还吸引了一批大专院校高层次的专业理论研究者申报。通过这项活动,产生了一大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因为,这些确定的研究项目都是源于司法行政实践并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实践开展的研究,绝大多数研究项目的最终成果很快便在司法行政工作的实践中得以推广和运用,参与研究项目的许多同志也迅速成长起来,成为所在单位的理论研究骨干,发挥着更多的作用。

正是因为实施黄丝带研究项目所产生的重要作用,对推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司法制度起到积极的理论支撑作用,影响力正在迅速增长。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中国监狱工作协会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的主报告中,以文件的形式正式将该专业委员会承接的黄丝带研究项目作为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加以布置。

十年来,黄丝带研究项目征集工作还为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信息,丰富了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的研究思路,也为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与司法行政实践部门共同合作开展理论研究架起了桥梁,很好地扩大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在全国司法行政实践单位的影响力,更好地推动了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向深度拓展。

从 2016 年起,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拟将遴选出的黄丝带研究项目中的优秀成果集结汇编成黄丝带研究项目系列丛书,定期出版,以促进黄丝带理论研究项目成果转化,达到使黄丝带研究项目征集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司法行政工作实践的目的。

目 录

刑事执行理论

试论矫正项目是创新教育改造的新思路	周 勇 / 3
近代百年中国监狱制度的全球化问题研究	张 晶 / 14
监狱惩罚机能及其限制	韩玉胜 刘崇亮 / 49
现代西方国家在社区矫正中所使用的矫正方法项目矫正研究	翟中东 / 63
"狱路"的力及其隐喻	宋立军 / 88
监狱行刑中的人本主义	高 文 / 105
论被害人学视角中的社区矫正	刘晓梅 / 114

刑事执行改革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野下的安置帮教工作	冯建仓 / 121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试点进程梳理与展望	郭 健 / 130
关于构建狱情研判机制的理性思考	程 颖 / 140
社区矫正导入刑事法律的立法研究	杜 菊 刘 红 / 148
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初论	徐久生 郝冠奎 / 154
社会治理创新视阈下的社区矫正检视	林亚刚 黄 鹏 / 166
构建循证矫正数据库研究	郑 曦 / 181

刑事执行实践

职务犯回归社会问题的几点思考	北京市监狱课题组 / 195
从涉狱诉讼案件反思监狱依法管理	夏良田 / 205
科学矫治罪犯模式研究	叶 扬 / 214

监狱行刑的成本与效益	安徽省蚌埠监狱课题组 / 232
监狱执法过程中罪犯著作权保障问题研究	王 超 阮 亮 / 241
三维归因理论指引下顽危犯矫正机理探究	周荣瑾 / 255
论我国监狱辅警的使用	牟九安 / 264
涉监网络舆情的机制语境	齐岩军 / 278

刑事执行史学

关于改造话语历史流变的构绘与解读	胡配军 / 299
民国时期北京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状况研究	欧阳志工 孙启俊 高 翔 / 310
新中国 60 年女犯改造工作的历史回顾和展望	杨木高 / 324
后记	/ 338



刑事执行理论

试论矫正项目是创新教育改造的新思路

周 勇*

如何通过创新教育改造以确保罪犯改造工作取得实效,已成为当前我国监狱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思考探索的热点课题和现实难题。矫正项目作为国内外教育改造罪犯的一种崭新做法和有效载体,无疑是创新教育改造值得重视和采用的一种积极有效的思路。

一、矫正项目的概念与演变

矫正项目(correction program)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广义上,任何旨在实现矫正目标的做法、措施和处遇,都可称为矫正项目。狭义上的矫正项目则是指监狱系统专门用来实现罪犯某一个或某方面具体矫正目标的系统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干预措施或课程。与广义上的矫正项目相比,狭义上的矫正项目具有目标更加具体明确、体系更加完整、内容更加规范、程序更加清晰、操作更加可行等优点。本文主要讨论狭义上的矫正项目。

一般认为,狭义上的矫正项目是由广义上的矫正项目发展演变而来。广义上的矫正项目其实很早就有。随着监狱刑罚执行理念从报应刑到教育刑的转变,将罪犯教育矫正好进而使其释放后顺利回归社会便开始成为监狱追求的目标。围绕这一目标,监狱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基于已有思考和工作经验,提出了许多教育措施和处遇做法。这些教育措施和处遇做法就构成了早期的矫正项目,尽管它们还比较粗放,还不够科学严谨,也欠规范。随着时代的发展,通过积极引进和大力借鉴监狱学、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技术和研究成果,经过实证研究和实践验证,早期的矫正项目不断得到调整、修正、改进、优化

* 周勇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和完善,其科学性、规范性、专业性、有效性日益提高,到了20世纪50~60年代便逐渐发展演变为狭义上亦即现代意义上的矫正项目,并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和应用。以矫正项目比较发达的加拿大为例,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修订后,加拿大矫正系统在21世纪初已基本形成了涉及文化知识、职业技术、药物滥用、暴力行为、生活技能等多方面内容的一系列矫正项目,并依靠这些矫正项目来实施对罪犯的改造。研究与实践表明,这些矫正项目效果较好,对于罪犯的矫正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这些矫正项目不仅在加拿大矫正系统被普遍运用,而且有的还被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等地区矫正机构采用或借鉴,在国际矫正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较大的影响力。^[1]近年来,我国有些学者也开始研究探索运用矫正项目来教育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如利用团体训练课程来提高未成年暴力犯的自我控制能力^[2]借助“罪犯自杀预防项目”来降低罪犯的自杀危险性^[3]通过结构化团体教育矫治活动来提高劳教人员的自我认知能力、情绪调控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增强自信心和对未来生活的希望等,^[4]均取得了积极效果。目前,关于矫正项目的作用地位、基本原理和运作模式等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

在矫正项目中,矫正目标是个重要的概念。所谓矫正目标,是指罪犯经教育改造后要达到的状态或程度,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可以理解为罪犯在服刑期间需要改造的方面或地方。对罪犯而言,总的矫正目标显然就是成为守法公民。由于“成为守法公民”的总目标过于宏观、抽象和笼统,不易把握和考核评估,加之罪犯的犯罪类型多种多样,各自情况千差万别,因此很难针对所有罪犯制定出一个统一的旨在实现“成为守法公民”总目标的矫正项目。鉴于此,从科学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出发,很有必要将总的矫正目标分解细化为具体的纲目标(二级)甚至子目标(三级),然后再围绕这些具体的矫正目标再研究制定相应的教育矫正措施或课程。比如,成为守法公民的总目标可分解细化为认罪悔罪、有遵纪守法观念、服从管教、心理健康人格、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掌握一技之长、具备一定的社会适应能力等纲目标,而作为纲目标的有一定的文化程度还

[1] 周勇:《加拿大罪犯矫正项目概述》,载《中国监狱学刊》2003年第2期。

[2] 李君春:《暴力攻击型未成年犯自我控制的团体训练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

[3] 胡晓娟:《项目矫正——高戒备监狱矫正自杀危险罪犯的新模式》,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8年第5期。

[4] 刘邦慧主编:《劳动教养人员分类矫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6~83页。

可以进一步分解为扫盲、基础文化程度、中等文化程度等子目标,与此相对应的专门具体的矫正项目分别为扫盲教育项目、基础教育项目、中等教育项目等。一般而言,矫正目标越具体,矫正项目就越容易把握,设计起来更有针对性,操作可行性就越强。

根据不同的标准,矫正项目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的矫正项目。比如,根据实现的矫正目标的不同,可划分为文化教育项目、军事化管理项目(队列与内务训练)、药物滥用矫治项目、暴力预防项目和生活技能项目等;根据时间跨度的不同,可划分为速成项目和中长期项目;根据适用对象的特殊性,可划分为性犯罪罪犯矫正项目、妇女家庭暴力受害综合征矫正项目、少数民族罪犯矫正项目等。

二、矫正项目在教育改造中的作用与地位

从上述关于矫正项目的概念定义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矫正项目实际上是监狱系统用来教育改造罪犯、实现矫正目标的一种有效手段或载体。也就是说,监狱开展教育改造、实现各种矫正目标主要凭借的、依靠的就是形形色色的矫正项目。可见,矫正项目在罪犯的教育改造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与地位。

矫正项目的作用与地位在现代罪犯刑罚执行新模式——个案矫正中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个案矫正模式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在国际矫正界逐渐兴起并广泛应用的一种新的矫正模式。^[1] 所谓个案矫正,简单地说,就是基于罪犯个体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管理监督和教育矫正。个案矫正的基本流程是,在罪犯入监后,监狱矫正官首先对其进行全面深入的个案调查和评估摸底,通过查阅档案、测验调查并同罪犯面谈沟通,充分了解到罪犯的犯罪原因(动态和静态)、危险性水平、能力缺陷、改造需求等信息,然后制定出与罪犯刑期相适应的、针对性强的个案矫正方案,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罪犯矫正目标、管理监督和教育矫正措施,选择和安排有利于罪犯恢复、改进和完善的矫正项目,最后组织实施。很显然,上述个案矫正关于“科学认识罪犯—制定矫正方案—开展教育矫正”的流程设计充分借鉴了医学模式中“诊断—开处方—治疗”的基本做法。凡有过就医经验的人都知道,一个人患病到医院后能否治愈,通常有三个环节很重要,第一个是诊断准确与否,第二个是处方开得对不

[1] 周勇:《论个案矫正模式》,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4 年第 12 期。

对,第三个是治疗有没有效果。而治疗有没有效果则直接取决于处方上开的药管不管用。通常,医院要把患者的病治好,诊断和开处方固然重要,但所用药品的作用则更为直接和关键。试想一下,如果诊断是准确的,处方开得也对,但是处方上的药却出了问题(比如药是假的、过期了或者恰好缺货),甚至相应的药还未研制出来,那么疾病自然就治愈不了。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医院实际上是借助药品的效力才将患者的病治好的。从中可见,处方上的药在疾病的治愈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它才是治愈疾病最直接、最根本,也是真正发挥作用的要素。在罪犯个案矫正模式下,个案矫正方案就相当于医院处方,而矫正项目就相当于处方上那一副副“良药”。显然,矫正方案这张“处方”即使开得再好,如果没有矫正项目这些“良药”的话,罪犯个体的矫正也是无法实现的。正如医院治愈疾病主要凭借的是各种药品,监狱将罪犯改造好主要凭借的就是各种矫正项目。由此可见,矫正项目在罪犯教育改造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处于促使罪犯痛改前非、发生积极改变的核心地位。

尽管矫正项目在罪犯教育改造中有着重要作用,但在我国监狱系统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有效的应用。如果对我国监狱教育改造工作和现状加以分析研究的话,不难发现,当前罪犯教育改造质量不甚理想的原因之一,就是缺乏比较科学、疗效过硬的“良药”——矫正项目,或者说,尽管有了一些教育矫正措施,但由于科学性不强,欠规范,效果较差,还算不上真正有效的矫正项目。举例来说,当一名罪犯入监后,监狱通过调查评估发现缺乏法制观念是导致该罪犯犯罪的主要原因,于是在制定个别化的改造方案时就将树立法制观念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并要求在教育改造中予以落实。然而,这一点在监狱工作中却很难真正落实下去。这是因为,监狱目前在这方面的通行做法大多只是开设一些内容比较过时、空洞、抽象、理论说教性的法制教育大课(这一做法的实际效果可想而知,显然难以让罪犯真正树立起法制观念),明显缺乏内容科学、操作规范、真正管用的旨在树立法制观念的专门具体的矫正项目。

三、矫正项目的基本原理与组成要素

矫正项目的基本原理,简言之,就是要遵循实现矫正目标的客观规律。具体来说,一个矫正项目,无论是适用对象、内容设计、方式选择、进度安排,还是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均要严格遵循而不是违反所要实现的矫正目标发生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显然这是一个矫正项目真正管用和有效的根本保证。以上

面提到的树立法制观念的矫正项目为例,一个人的法制观念从无到有或者由错误到正确是有一定的客观规律的,其中很关键的一点就是必须经历个体认同、内化的过程即个体将外在的法律规范性要求通过学习习得和内省思考逐渐转化为能够指导和约束自身行为的态度和观念。需要指出的是,法律知识的掌握和法制观念的树立是两个不同的层次。一般来说,要树立法制观念,除了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外,还需要经过反省和内化。一个人只有从内心接受、认同法律规范并将其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时才表明真正树立了法制观念。树立法制观念的上述内化规律,是每一个旨在树立法制观念的矫正项目所必须遵循的。换句话说,旨在树立法制观念的矫正项目应当按照上述内化规律来精心设计、编制和实施。只有这样的矫正项目,才有可能实现使罪犯切实树立起法制观念的矫正目标。而现行那些理论说教式的法制课通常只停留在法律知识的传授层面,也许罪犯能够死记硬背出法律条款,但是由于罪犯未能“入心入脑”,并没有发生认同和内化过程,因此也就很难从内心真正树立起法制观念。

从国内外矫正项目的实践来看,一个完整的矫正项目通常一般应包括以下组成要素:(1)项目名称即本矫正项目的名称;(2)项目目标即本矫正项目拟达到或实现的总体目标;(3)适用对象即本矫正项目适合哪些条件的罪犯参加;(4)工作原理即本矫正项目运用什么样的作用机制和原理来达到或实现既定的目标;(5)干预方式即本矫正项目具体采取的教育矫正活动的方法方式或表现形式;(6)进度安排即本矫正项目的时间进度和内容安排;(7)关键要点即本矫正项目需要重点解决的若干关键性问题;(8)考核评估即考核和评估本矫正项目效果的方法与措施;(9)备注说明即本矫正项目需要注意和补充说明的事项。为了便于理解和把握,表中以目前在矫正领域比较成熟的“暴力预防矫正项目”为例对矫正项目的各组成要素做了比较详细而直观的介绍和说明。

表 矫正项目的组成要素(以“暴力预防矫正项目”为例)

组成要素	介绍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暴力预防矫正项目
2. 项目目标	提高罪犯参加者的技能,进而减少其将来再次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的可能
3. 适用对象	拥有暴力犯罪史或者明显具有在将来实施暴力犯罪行为可能的罪犯

续表

组成要素	介绍与说明
4. 工作原理	社会学习理论和社会信息加工理论;以预防重新暴力犯罪为重点的认知行为干预和技能训练,其中强调自我控制、社会问题解决、教育、自我管理、角色扮演等的运用
5. 干预方式	主要有讲解、示范、看录像、案例分析、角色扮演(心理剧)、游戏活动、讨论(辩论)、表达(分享)、模拟练习、行为与拓展训练、家庭作业、个体咨询或治疗等
6. 进度安排	共有 124 个单元课程(每单元课程约 2 小时),具体划分为以下 10 个模块: (1)促使改变:定位和变化过程(8 个课程) (2)暴力认知:探究暴力的个人根源(16 个课程) (3)愤怒控制:控制愤怒和焦虑情绪的基本技能(8 个课程) (4)问题解决:社会化的问题解决和信息加工技能(16 个课程) (5)社会态度:探究和改变支持暴力行为的观念(16 个课程) (6)积极关系:减少受害和亲密人士间的暴力行为(8 个课程) (7)解决冲突:沟通和协商技能(8 个课程) (8)积极生活方式:改变激发暴力行为的生活方式(8 个课程) (9)自我控制:建立短期、长期的自我控制机制(16 个课程) (10)暴力预防:形成一个全面的暴力预防方案(16 个课程) 这 124 个单元课程中包括 120 个团体课程和 4 个个别课程。每天安排 2 个单元,每周 4 天,通常需要 16 个星期左右的时间
7. 关键点	罪犯参加者要检讨他们暴力行为的模式、形成改变的动机;学习愤怒控制、问题解决、冲突解决、冲动控制和人际交往方面的技能;考察与重要他人之间的关系以提高生活的质量;认清生活方式、犯罪、药物滥用和使用暴力之间的关联
8. 考核评估	结束时要求罪犯参加者设计一个包含所学策略的暴力预防的个人预案。该预案建立在对以前攻击性行为的理解和将来可能导致发生攻击性行为的高危险环境的认识的基础上
9. 备注说明	项目主持人或指导者由 1 名项目矫正官员和 1 名心理学家担任;一个矫正项目团体的罪犯参与者人数规模最好为 8~12 名,不宜过多或过少;评估工具很重要,如通过暴力危险性测验和结构化访谈式评定量表,可获知罪犯参与者先前暴力的性质、未来暴力的风险、发生改变的动机、暴力预防相关知识掌握和技能应用等情况

四、矫正项目的主要特征

对矫正项目的理念、原理、组成要素和实践做法进行归纳总结,可以发现矫正项目具有以下重要特征。

科学性。任何一个合格的矫正项目都是严格依据相关的客观规律精心编制出来的,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矫正项目在形成前都要经过数轮严密的临床试验和修订完善,这使得矫正项目具有充分的实证依据。具体来说,矫正项目的每一项内容、每一个环节、每一种方式方法和措施都不是凭空臆想出来的,而是根据一定的知识理论和作用原理认真研究制定出来的,并通过临床实验不断加以修改完善,这使得矫正项目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经得起实践的检验。

专业性。矫正项目无论设计编制还是操作实施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一方面,矫正项目是由专业人士设计研发出来的。在研制矫正项目时,常常由若干具有相关领域知识、技术和经验背景的专家人员共同组成研发小组。矫正项目的工作原理、干预方式与进度安排都是研发人员基于其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实践经验精心设计制定出来的,通常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技术含量。另一方面,矫正项目是由专业人员来主持实施的。由于矫正项目的实施是一项专业化的教育改造活动,通常都会涉及一定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技能,只有具备相应专业背景的人员才能比较准确深入地理解和把握,在具体操作实施时才会不走样、不变味,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为此,矫正项目常常要求由专业人员(如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来担任主持人。

多学科性。罪犯矫正目标的实现常常会涉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犯罪学、法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因此,单独依靠某一、两门学科是很难完成实现罪犯矫正目标的任务的。这就好比造一辆汽车,除了动力学之外,还需要材料学、人机工程学、声学、光学、美学等学科知识和技术。鉴于此,在矫正项目中,根据实现既定矫正目标的需要,往往综合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犯罪学、法学等多个相关学科的原理、规律、知识及其操作技术,这使得矫正项目呈现出多学科性的显著特征。

规范性。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化、随意性现象,提高实践可操作性,矫正项目非常注重规范化建设。矫正项目的规范性不仅有利于矫正项目的执行、管理和推广,而且也是矫正项目取得预期成效的重要保证。为此,矫正项目不仅在适用对象、内容设置、时间安排、干预方式、考核评估等大的方面做出了严格统一的规定和要求,而且对于每一次干预课程或措施、每一个重要环节等小的细节都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操作规程。

整合性。矫正项目作为实现罪犯矫正目标的系统化的干预措施或课程,实

际上是一个将罪犯教育改造理念、内容、方法技术等方面有机整合在一起的综合载体。作为一个集成体,矫正项目浓缩了许多东西,既有关于罪犯教育改造的基本理念和态度认识,也有实现罪犯改造目标的梯次性的内容设置和安排,还有开展教育改造所具体运用的方式方法和技术技能。在某种意义上,矫正项目可以被视为整个罪犯教育改造的缩影,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教育改造工作的发展水平。

开放性。矫正项目的开放性是指矫正项目在发展上不保守自封,不受某些条条框框的限制和约束,善于接受新事物。不论是内容的设置还是方法的应用,只要是有利于矫正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高矫正的成效,都可以纳入或引进到矫正项目中。矫正项目的开放性突出表现在矫正项目能够积极借鉴或善于采用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如先进的教育理念、矫正技术等),使得其具有很强的时代感、相当的先进性和旺盛的生命力。例如,以头脑风暴法、行动学习法、参与互动式教学、团体辅导、拓展训练等为代表的新型教育培训方法在矫正项目中就被大量引进和采用。

五、矫正项目是创新教育改造的一种新思路

笔者认为,矫正项目及其理念做法比较符合我国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当前的实际需要与未来发展方向,是创新罪犯教育改造的一种积极有效的新思路。

首先,矫正项目是解决当前罪犯教育改造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一种有效方式。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监狱的主要时间、主要精力、主要资源并未真正用于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在教育改造上花费的心思不够、投入不足、研究不透、钻研不深,使得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一直处于“弱化”和停滞不前的状态,在观念、内容、机制、方法、载体等方面存在一些与将罪犯改造好的要求不适应、不符合的突出问题。比如,忽视罪犯本身的特点与实际需求,不重视罪犯在教育改造中的主观能动作用和参与性;以泛政治化的思想理论和文化技术常识为主要内容的“三课教育”,体系陈旧,内容过时;管理、教育、劳动三大改造手段过于宏观和笼统,大而不当,难以把握,作用效果难以评估;主要是民警讲、罪犯听的单边强制性的灌输式、“填鸭式”教育,内容单调而空洞,观念落后,缺乏行之有效的教育改造手段和载体;专业化层次浅显,技术含量低,未能较好地吸收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犯罪学等学科的先进理论和研究成果;一些教育改造活动的组织实施未能遵循甚至违背了矫正的内在客观规律和作用原理,华而不实,浮在